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基本条件简表

| **项 目** | **学习年限资格** | **学校综合条件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研究生国家奖学金** | 新生和在校生均可参评（当年毕业的学生不再具备申请资格）。 | **一、研究生成绩优异、表现优异，综合发展积分位列前茅**（①积分办法详见《川北医学院研究生综合发展积分管理办法》，同一项目就高积分，不能重复计算，不能拆分为多个子项目计算；②积分计算周期为“上一年度评定截至日期”到“下一年度发布通知日期”；③年度综合发展积分评定结果原则上应达良好及以上等级，即年度总积分达75分及以上且思政、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、文体活动三项积分之和不少于10分）；  **二、符合《川北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川北医发〔2021〕90号）申请条件和资格。** | 1. 参评学年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研究生不具备申请资格：   1.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受到处理者； 2.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； 3.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。 （二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申请资格： 1.超出基本修业年限者； 2.基本修业年限内因私出国留学、疾病、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（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）。 |
| **研究生学业奖学金** |
| **研究生国家助学金** | 新生和在校生均可享受。 | **无固定工资收入**（有工作单位或与单位有定向协议但无固定收入者，须提供单位或定向单位出具的无固定收入证明盖章签字原件） | 重点关注和掌握“研究生缴纳社会保险、缴存住房公积金、 工商登记注册”等实际情况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**项 目** | **学习年限资格** | **学校综合条件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长奖学金（综合奖） | 在我校接受研究生教育培养须达1年及以上时间，新生不参评。 | **一、研究生在校表现优异，综合发展积分位列前茅**（①积分办法详见《川北医学院研究生综合发展积分管理办法》，同一项目就高积分，不能重复计算，不能拆分为多个子项目计算；②积分计算周期为“上一年度评定截至日期”到“下一年度发布通知日期”；③年度综合发展积分评定结果原则上应达良好及以上等级，即年度总积分达75分及以上且思政、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、文体活动三项积分之和不少于10分）；  **二、符合《川北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川北医发〔2021〕90号）申请条件和资格。** | （一）参评学年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研究生不具备申请资格：  1.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受到处理者； 2.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； 3.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。 （二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申请资格： 1.超出基本修业年限或参评学年在校接受研究生教育培养不满1年者； 2.基本修业年限内因私出国留学、疾病、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（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）；  3.参评学年无故拖欠学校学杂费、住宿费者。 |
| 校长奖学金（单项奖） | **一、年度综合发展积分评定结果原则上应达良好及以上等级**。即年度总积分达75分及以上且思政、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、文体活动三项积分之和不少于10分）；  **二、符合《川北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川北医发〔2021〕90号）申请条件和资格。**  **三、已申报校长奖学金（单项奖）的项目，不再纳入校长奖学金（综合奖）计算积分。** |

注：申请奖助学金的支撑材料，只确认2023年9月30日前见刊出证的，参加《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》内项目，获得校级以上奖项(含本级)可凭主办方官网公示的获奖名单为证，但尚在公示期的或主办方明确撤销的不予确认。